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